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14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谭成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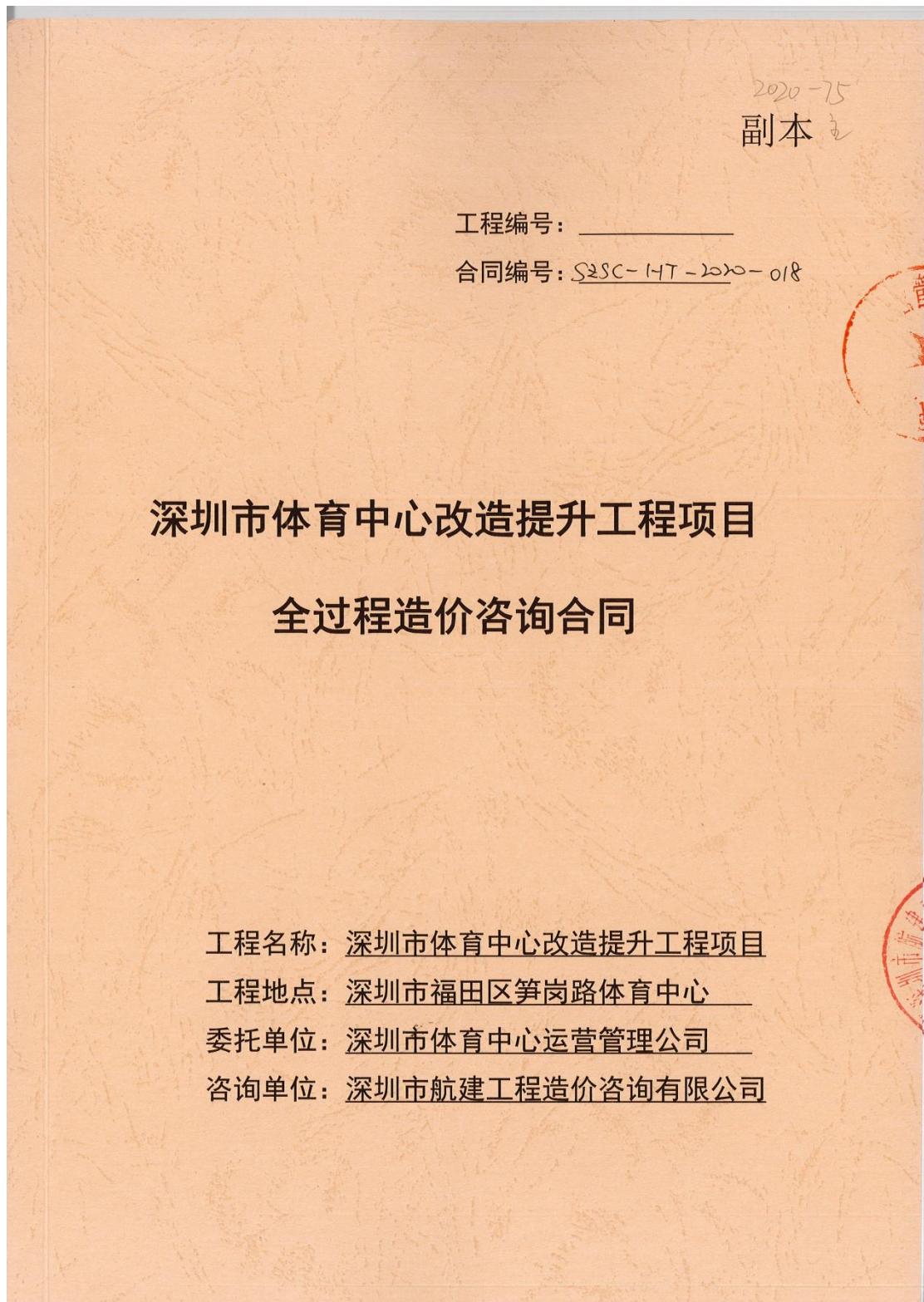
目录

1.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2.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3. 企业信用情况；
4. 履约评价；
5. 获奖情况；
6. 投标函；
7.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近 5 年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上限 8 项)	1	合同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1533.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1.25
	2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120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13
	3	合同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1187.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8.08
	4	合同名称: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 856.5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0.20
	5	合同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792.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2.17
	6	合同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地基基础工程除外) 合同金额: 709.66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1.14
	7	合同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255.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9.25
	8	合同名称: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 188.6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0.09
	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造价咨询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8 项,若超过 8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8 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中心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维修改造 90000 平方米，新建 320000 平方米，拆除现体育馆，新建一座容纳 15000 人的新综合体育馆，将原 32500 座的综合性体育场改造升级为 45000 座以上，完善建设人行连接通道、增设地下停车位等交通配套。本工程服务范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3 亿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

8.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承包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详见任务书

注 1: 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 也可以是多项

注 2: 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至完成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项目的工

作为止。驻场时间：开始时间以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第 2 日为准，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 以上（包括 95%）；
3.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相关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不含 5%）；
4.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为 99%；
5.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壹仟伍佰叁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大写）（¥15,330,000.00 元）。

本项目咨询酬金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成果编制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快递费、外出考察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服务费、驻场费、赶工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以及其它费用和开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酬金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3. 计取方式：

咨询人合同价为暂定咨询酬金，咨询酬金结算以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作为取费基数，计算方式为：咨询酬金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投标费率（4.38%）。

最终咨询酬金结算价以审计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含调整）中造价咨询部分费用。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I）；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 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九、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 7 区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王鹏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1487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 7441410182603575312

乙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41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99171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11002878123402

2.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3-41

正 本



合同编号: ERMGKY-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 包 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东北部，处于笋岗西路与泥岗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70308.42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8 年 10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20.62 万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209.49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

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 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 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楼、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91715

传 真: 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2878123402

邮 政 编 码: 5180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3.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3-32

合同编号: DZKDY-004-2023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04月12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05月18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工程费约211024.63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 年 月底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小写：¥1187.54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1139.54万元 和驻现场费用 48万元；中标费率 5.4‰，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1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初级职称人员，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 18、项目人员管理
-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1 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定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4.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2-41

合同编号: QHKG-2022-46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 框架协议子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工程名称: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签署《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QHKG-2022-389)，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办法，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受托人发出二次竞争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深博物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总投资：约 318708 万元（可研批复总投资），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54739.76 万元，工程费用 224125.55 万元。

1.4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本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过程、结（决）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不含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审核）阶段、设计概算编制（审核）阶段和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施工过程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桩基础、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合同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在本合同中实施。

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于项目个性化的相关学术性研究；（2）培训；（3）考察等。

第二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1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2.1.2 随设计的深入而动态调整施工图预算；将施工图预算与概算做对比分析，及时报告可能的超支风险，在出现可能超支的情况下，与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成本控制的解决方案，使成本控制在概算之内。

2.1.3 根据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和其他相关资料，对不同技术方案、施工方式、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成本分析，分析不同档次或品牌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提出成本优化建议，并出具建议报告。

2.1.4 参与有关设计汇报会议，及时了解设计动向及进展。

2.2 招标阶段：

2.2.1 根据项目特点，就招标形式、招标程序、各个工程的界面划分、合同形式、合同条款及合同管理模式提供建议，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委托人考虑。

2.2.2 审核图纸是否达到招标要求的深度，评估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2.2.3 对市场潜在的投标人及材料品牌进行市场调研考察，对招标材料设备品牌提出建议。

2.2.4 与委托人、设计单位讨论确定招标工程的详细范围、内容及界面，针对各专业工程的不同特点，提供最佳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界面、招标形式、合同形式、评标办法等内容，并提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2.5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按要求的时间，及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材料设备清单，将招标控制价与概算做比较，如超出概算，找到问题所在，报告委托人并组织设计单位优化设计。配合委托人的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评标、投标标书分析、答辩、定标等工作。

2.2.6 组织委托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选择，对招标材料样板选定提出成本建议。

2.2.7 协助委托人发标，参与开标，负责组织商务标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2.2.8 提供合同商务谈判要点，协助委托人商务谈判。

2.2.9 负责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的编制、打（复）印、装订工作，并协助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2.3 施工过程阶段：

2.3.1 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有深入了解。

2.3.2 定期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3.3 按施工进度及委托人要求，每月到工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期中付款审核报告。

2.3.4 与设计单位紧密合作，负责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金额及协助委托人对新增主材设备认价工作。

2.3.5 负责材料调差的计算，每月根据当月计量情况，计算项目的材料调差金额。

2.3.6 采用下浮率招标的项目，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

2.3.7 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按规定需进行询价采购的，受托人须参加考察、询价、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询价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等工作。

2.3.8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参与项目外出考察，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3.9 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和工期索赔申请，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提供专业审核意见及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索赔依据和计算方法等。

2.3.10 参与工地例会，当场做合同的澄清，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

2.3.11 定期召开造价例会，解决造价相关问题。

2.3.12 定期编制造价报告，进行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每一个项目的概

算、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价款调整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内容，并汇总计算本项目预计最终结算金额。当预计将出现超出概算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2.3.13 审核所有保险、保函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2.3.14 若工程量清单采用暂定数量项目或暂定（估）价的，应在设计单位发出第一版经审查合格的详细施工图后规定时间内确定变更金额，包括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及达成一致意见。

2.4 结算阶段：

2.4.1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2.4.2 以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等为依据，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结算进行全方位、分阶段的跟踪审核。协助委托人送审结算，与结算审核部门进行沟通、对数，配合委托人取得结算报告。

2.4.3 对本项目在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费用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2.4.4 结算完成后，编制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4.5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办理项目决算工作。

2.5 其他：

2.5.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顾问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环评、水保、消防性能化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顾问等合同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管理及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参与审图并提出造价相关的意见等。

2.5.2 建立动态成本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个合同的概算价（施工图总预算价）、合同价、至当月的变更汇总价、暂定（估）价调整额、预计结算金额、至当月累计已付款项等，每月调整动态成本并出具动态成本分析报告（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正

式提交)。

2.5.3 协助委托人编制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指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范本。

2.5.4 对施工单位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

2.5.5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地有关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及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本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

(3) 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

2.5.6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附加服务,如合同范本修编、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准则修订、履约评价标准细则制定、参与成本合约巡检、编制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手册等服务。

2.5.7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为委托人提供两次造价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讲师(可外聘)须经委托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8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提供一篇基于项目个性相关的学术性研究成果,该学术性研究成果的方向及质量须经委托人认可,且版权归委托人所有,相关学术性研究的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9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与本工程范围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考察工作,给出专业的意见,并撰写调研报告,相关费用已在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6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认定标准如下:受托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及结算阶段四阶段工作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内容则视为受

以上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以上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供 4 份纸质版盖章成果文件，及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光盘各 1 张、网盘、U 盘或电子邮件传输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4.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856.53 万元（大写）捌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小写）808.05 万元（大写）捌佰零捌万零伍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 %；税费为人民币（小写）48.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为 25.00 %，难度系数 1.15 。

4.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计算方式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拟委托建筑工程部分取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难度系数×（1-中标下浮率）-《国深博物馆（暂用名）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合同价（人民币：471.13 万元）*80%+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结算审核费（人民币：37.34 万元）。

（2）取费基数：

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对应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建筑工程中的工程费用-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土方、基坑围护、桩基础工程和清障工程费。

（3）前期造价咨询费 471.13 万元为《国深博物馆（暂用名）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合同价，本项金额为固定价，不因该合同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建筑工程部分前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该合同价的 80% 记取。

（4）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结算审核费=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中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难度系数=37.34 万元，本项金额为固定价，不因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结算价的调整而调整，后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予以计取。

合同暂定价包括 90% 的合同基本费柒佰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小写：770.88 万元）及 10% 履约评价费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85.65 万元），其中履约评价费为固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订立、生效、终止

9.1 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合同因政策性原因、规划调整、投资暂停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受托人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9.6 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工作终止。结算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7 本单项子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造价咨询框架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为未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本合同一式1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7份，受托人执4份。

(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 托 人 :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
地 址 : 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
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0755-83991715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1100 2878 1234 02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_____ 人 : _____
(签字) (签字)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
受 托 人 : 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
亚达大厦附 10 层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0755-83991715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1100 2878 1234 02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_____ 人 : _____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日 期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0-80
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20-044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坪山大道与工业三路交汇
处西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坪山大道与工业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项目建成后将引入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960.4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3693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0188.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4668.00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不计容面积为 7552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次、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22991.29 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 2951.77 平方米，水域 3083.70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估算 254611.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74712.42 万元。工程总承包（EPC）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为 165103.2369 万元。

服务范围：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中标前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审核及结算工作，对由 EPC 承包人负责招标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含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变更及

现场签证的价款审核）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对 EPC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配合委托人做好专项工程招标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助委托人完成目标成本编制；
 - 2.概算审核工作；
 - 3.根据委托人要求对由 EPC 承包人负责招标的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 4.施工图预算审核；
 - 5.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中标前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审核及结算工作；
 - 6.计算主要材料的抽量及类比分析，审核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 7.各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
 - 8.工程结算审核并协助报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
 - 9.项目后评估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
 - 10.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11.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对实际施工情况做好记录，差异部分以程序文件形式告知委托人，并依实际施工情况结算；
 - 12.根据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做好专项工程招标工作；
 - 13.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日常相关工作。
-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含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土建、给排水、强弱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标识、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
- 4.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 254611.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74712.42 万元。
 - 5.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6.建设工期或周期：整个项目建设全周期。
 - 7.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建设单位。
 - 8.其他：/

5. 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6. 咨询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汇报编制的成果, 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并提供计算底稿、相应的电子文件。
7. 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可以采用二审机制, 咨询人审价完成后, 由委托人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委托人可以委托其他咨询人对咨询成果进行抽查、复查。
8.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过委托人审批, 但这种审批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9. 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五、 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柒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柒分)
(¥7,924,955.37元), 其中不含税人民币7,476,372.99元, 增值税人民币448,582.38元, 增值税率6%。
3. 计取方式: 咨询费以咨询费率包干形式确定: 咨询费=咨询费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对应合同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准。

咨询费率为: 中标费率即4.80%;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
- 3、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附件

7、中标通知书;

8、投标文件及附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奇曹修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投资大厦 7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刚勇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41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曼文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0755-83991715
传真: 0755-83991762
电子信箱: hjzx@hjzx.cn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1100 2878 1234 02

6.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地基基础工程除外）

2022-45

SFJ-2018-01



工程编号: 2107-440304-04-01-393836002001

合同编号: 2200136AMGF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地基基础工程除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

委托单位: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地基基础工程除外）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1）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占地 13414.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071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02960 平方米，其中商业 22000 平方米、办公 107810 平方米、住宅 71140 平方米。由三栋超高层塔楼组成，其中办公塔楼高度约 250 米，一、二号住宅楼高度约 180 米，裙房三层，地下室四层。

（2）委托范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地基基础工程除外）。

4. 投资金额：暂定 7164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5500 万元（不含地基基础工程）。

5. 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暂定工程建设周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总计 2021 日历天。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建设单位

8.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

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全过程跟踪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	

计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决算配合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注 3：特别说明，咨询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助招标人完成目标成本编制；
- 2、负责编制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 3、编制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

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3、编制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15、配合招标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1000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驻场咨询服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①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②现场驻场人员 2 人（土建、安装工程各 1 人），驻场人员至少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委托人认可。土建工程师驻场时间暂定 52 个月（暂定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9 月）（自地下室施工起至竣工验收完止，实际驻场时间以甲方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安装工程师驻场时间暂定 26 个月，驻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③驻场咨询服务费用含在合同总价里，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8、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9、造价咨询配合作业主建立各类型号、系列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数据库；

20、选取 3-5 个相类似项目对影响工程费用的敏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照本项目成本控制给出合理化建议，并至少协助发表相关论文一篇（如有需要）。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财务决算完成止。驻场时间暂定 52 个月（暂定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9 月）（自地下室施工起至竣工验收完止，实际驻场时间以甲方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土建工程师驻场时间暂定 52 个月（暂定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9

月) (自地下室施工起至竣工验收完止, 实际驻场时间以甲方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安装工程师驻场时间暂定 26 个月, 驻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一)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编制说明需详细;
- (二) 工程量计算准确, 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三)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含 99%);
- (四)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 无原则性失误;
- (五) 结算造价与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
- (六)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 并盖公司公章;
- (七)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八)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 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 。

2.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 柒佰零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大写)
(¥7096650 元), 不含税价: 陆佰陆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人民币 (大写) (¥6694952.83 元)。

3. 计取方式: 合同金额=计费基数*投标费率, 费率 0.363%。

计费基数暂定为 195500 万元, 最终以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费用 (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器具购置费) 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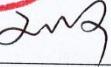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MA5FCY075K</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1923078076</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 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 2 栋 7 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邮政编码: <u>518048</u>	邮政编码: <u>518041</u>
开户银行: 建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u>44250100006600001817</u>	账号: <u>1100 2878 1234 02</u>

7.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LHJYEQ-ZX-24-02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

咨询业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设计概算复核, 预算编制, 结算审核、决算编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投标报价的审核; 3、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签订与索赔; 4、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5、提供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内咨询服务为准。

具体咨询服务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四条。

二、咨询酬金:

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2555000.00元), 其中,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144622.64元)。

咨询总费率为 3.50%。

造价咨询酬金=取费基数×咨询总费率。

造价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 其中, 基本酬金=咨询酬金×90%, 绩效酬金=咨询酬金×履约考核百分比(0-10%), 履约考核百分比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十二条第3点。

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含决算编制, 该部分咨询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造价咨询酬金按实(调整)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4条。



委托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
大厦附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91715

传真: 0755-83991762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8.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0-08
合同编号: (2020) 深福住建第 186 号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五路与梅坳三路交汇
处北面梅林地区法定图则 29-02 地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咨询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五路与梅坳三路交汇处北面梅林地区法定图则 29-02 地块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6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650 平方米。计容积率面积 30650 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26960 平方米，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369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三班幼儿园 12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3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车位 350 个。项目拟建住房 480 套，其中 35 平方米户型为 240 套，建筑面积为 9240 平方米；65 平方米户型为 240 套，建筑面积为 177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716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1561.79 万元。

投资金额：371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概算审核、标底及清单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即从工程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结（决）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咨询酬金

1. 本项目工程咨询酬金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零

肆分（¥1886293.04 元），计算式详见本条第 2 款。

2. 造价咨询酬金结算方式：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费率计取，按本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为收费基数，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概算审核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之和（见下表）并按承诺下浮率 31.2% 下浮（承诺下浮率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为准。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工程概算审核	2‰	1.8‰	1.6‰	1.3‰	1.2‰	1.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3. 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的，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按上述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若合同暂定价超过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金额，则按政府审核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咨询费结算。若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调整的结算价较前述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结算价款少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

4. 甲方在取得项目投资计划后按以下条件向乙方支付咨询酬金。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咨询文件决定）
第一次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递交概算审核文件，概算经发改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后 15 个工作日。
第三次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完成工程变更文件造价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履约评价结果按履约评价结果及支付比例表所示的比例支付（详见履约评价结果及支付比例表）。
第五次	支付余款	工程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的咨询服务酬金付清余款。

履约评价结果及支付比例表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级大楼 2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方 (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41

开户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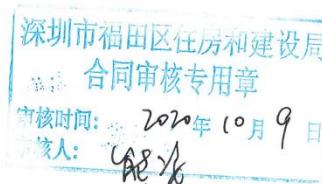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2878123402

电 话: 0755-83991715

传 真: 0755-83991762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资历	姓名: 刘友德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3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造价咨询业绩 (5 项)	合同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1187.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8.08 任职岗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196.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8.08 任职岗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118.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4.06 任职岗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 白石龙文化中心(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102.7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4.06 任职岗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 燕罗街道洪桥头小学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67.3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8.08 任职岗位: 项目负责人
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造价咨询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 若超过 5 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执业证等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1.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3-32

合同编号: DZKDY-004-2023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工程费约 211024.63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 年 月底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小写：¥1187.54 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1139.54 万元 和驻现场费用 48 万元；中标费率 5.4‰，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1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初级职称人员，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 18、项目人员管理
-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1 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定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2.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540-ZX-001-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25年7月23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为新建学校，按照72班/3360位（小学48班/2160位、初中24班/1200位）九年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为60998 m²，其中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43638 m²（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建筑面积33609 m²、办公用房1737 m²、生活服务用房8292 m²）；②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17360 m²（架空层及连廊6720 m²、地下车库及人防4747 m²、设备用房1500 m²、录播教室218 m²、多功能厅640 m²、教师宿舍3535 m²）。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及迁改、配套及其它工程。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内外部装修均一步到位，能够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达到“交钥匙”使用标准要求，根据建设标准必需配置的体育运动设施、室外设施等所有配套设施均配置齐全。

项目投资估算为42496.3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2153.20万元。

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概算文件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 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施工合同；
- (5)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 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 勘察、测量报告；

(10) 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复核估算；
- (2) 复核概算；
- (3) 预算编制；
- (4) 计算定额工期；
- (5) 复核清单错漏项；
- (6) 计算工程进度款；
- (7) 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8) 结算审核；
- (9) 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10) 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 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2) 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3)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 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5) 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9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6) 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 (7) 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 3 份。

- (8) 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3份。
- (9) 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 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3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5.1 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1965000.00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为取费基数，按《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序号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序号4“工程结算的编制”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20%所得。本项目的咨询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5.3 咨询费支付方法

(1) 第一次支付：完成的施工图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按已批复项目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详见5.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下同）的20%。

(2) 项目形象进度完成50%后，支付至按已批复项目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40%。

(3) 第三次支付：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报告经区住房建设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区住房建

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6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
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人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7 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
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
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 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 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
方工作提供方便。

(4) 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张燕文、梁乐，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
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
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刘友德，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黄德明（项
目负责人B角）、张明泽、李扶新、毛凤。

(3) 乙方需设置1名工作对接专员，协助甲方日常项目管理工作，承诺1小时内响应招
标人的工作要求，需自行配备电脑、相机等工作设备。

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对接专员。

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文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

合同经办人：史跃

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7807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东9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曼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1715

传真：0755-83991762

电子信箱：hjzx@hjzx.cn

3. 龙华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造价咨询）

2023-18

正本

工程编号: FJ20222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全过程造价咨询-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龙华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龙华文化广场地下停车场位于龙华街道东环二路北侧、龙华广场一路南侧、龙富路东侧、龙华广场二路西侧，用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拟建不少于 500 个车位标准的地下一层停车场，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停车场主体建筑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投资匡算约 198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6877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_____ / _____

5. 设计单位：_____ / _____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 预算编制

(三) 结算审核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 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 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

(5) 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

- 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等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16877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16877 - 10000) \times 1.1\%}{16877 - 10000} = 20.4847 \text{ 万元}$$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16877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16877 - 10000) \times 7\%}{16877 - 10000} = 134.739 \text{ 万元}$$

合计: 20.4847+134.739=155.2237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叁角(小写:¥1187461.3元)(中标下浮率为23.5%)。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begin{aligned}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1 - 221.469661/289.502825) \times 100\% = 23.5\% \end{aligned}$$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100%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181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
厦附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80221125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91715

传 真: 0755-83991762

电子信箱: hjzx@hjzx.cn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 2878 1234 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4月06日**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刘友德，联系电话：0755-83991704，电子邮箱：hjzx@hjzx.cn，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张明泽。（填写说明：项目负责人及资质应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一致）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将项目资料转作他用和对外泄露项目信息。对有保密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指派专人负责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以及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变更造价、审核或编制结算及相关经济技术服务、结算审核及决算等业务联系工作。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

4. 白石龙文化中心（造价咨询）

2023-19
正本

工程编号: FJ20222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全过程造价咨询-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白石龙文化中心（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 白石龙文化中心（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白石龙文化中心（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石龙文化中心（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白石龙文化中心拟选址于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新区大道东北侧、民丰路东南侧、民塘路西南侧。用地面积 6328.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群众文化推广区、群众艺术交流区、服务及辅助用房、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7423.29 万元，建安费暂定为 14291.25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深圳墨泰建筑设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 预算编制

(三) 结算审核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 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 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

(5) 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

- 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14291.25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 & (14291.25 - 10000) \times 1.1\% = 17.6403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14291.25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 & (14291.25 - 10000) \times 7\% = 116.638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合计：17.640375+116.63875=134.279125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1027235.31元）（中标下浮率为23.5%）。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begin{aligned}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1 - 221.469661/289.502825) \times 100\% = 23.5\% \end{aligned}$$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100%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

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厦附 10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802211255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0755-83991715

电子信箱:

传 真: 0755-83991762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h jzx@h jzx. cn

账 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 2878 1234 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刘友德，联系电话：0755-83991704，电子邮箱：hjzx@hjzx.cn，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张明泽。（填写说明：项目负责人及资质应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一致）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将项目资料转作他用和对外泄露项目信息。对有保密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及时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指派专人负责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以及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变更造价、审核或编制结算及相关经济技术服务、结算审核及决算等业务联系工作。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

5. 燕罗街道洪桥头小学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536-ZX-002-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燕罗街道洪桥头小学新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25年7月23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燕罗街道洪桥头小学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洪桥头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新建学校，按照办学规模18班/810位的小学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7429 m²，其中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12161 m²（教学及辅助用房9565m、办公用房614 m²、生活服务用房1982m）；②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5268 m²（架空层、风雨连廊1620 m²、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工程2918平方米<新建停车位22个>、设备用房730平方米）。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其他工程。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内外部装修均一步到位，能够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达到“交钥匙”使用标准要求；根据建设标准必需配置的体育运动设施、室外设施等所有配套设施均配置齐全。

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二星级，设置屋顶绿化，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项目投资估算12285.9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9322.76万元。

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概算文件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 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施工合同；
- (5)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 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 (9) 勘察、测量报告；

(10) 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复核估算；
- (2) 复核概算；
- (3) 预算编制；
- (4) 计算定额工期；
- (5) 复核清单错漏项；
- (6) 计算工程进度款；
- (7) 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8) 结算审核；
- (9) 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10) 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 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2) 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3)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 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5) 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9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6) 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 (7) 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 3 份。
- (8) 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 3 份。

(9) 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10) 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5.1 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673700.00 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为取费基数，按《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序号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序号 4 “工程结算的编制”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 20%所得。本项目的咨询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0%。

5.3 咨询费支付方法

(1) 第一次支付：完成的施工图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按已批复项目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详见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下同）的 20%。

(2) 项目形象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按已批复项目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 40%。

(3) 第三次支付：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报告经区住房建设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区住房建设部门审核结算价的 85%。

(4) 第四次支付：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经区住房建设部门审核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的核定，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余款（余款的支付比例详见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

-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 (5) 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 (2) 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 (4) 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5) 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解珂、黄志明，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 (2)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刘友德，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黄德明（项目负责人B角）、张明泽、李扶新、叶欣。
- (3) 乙方需设置1名工作对接专员，协助甲方日常项目管理工作，承诺1小时内响应招标人工作要求，需自行配备电脑、相机等工作设备。
- 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对接专员。
-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6) 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

八、违约责任

- 8.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0.5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8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文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781013

传真: 0755-27783381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 史跃



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曼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
163号飞亚达大厦东9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91715

传真: 0755-83991762

电子邮箱: hjzx@hjzx.cn

三、企业信用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ith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search bar show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nam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ddress. It also shows various credit ratings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异议申诉" (Appeal/Retraction) butto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ith the URL www.samr.gov.cn. The search bar show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and 其他.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nam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ddress. It also shows various credit ratings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section,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搜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85

1. 信用中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ext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the website address "WWW.CREDITCHINA.GOV.CN", and a search bar with a "搜索" (Search) button.
-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links: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信用研究 (Credit Research), 诚信文化 (Integrity Culture),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信易+ (Xinyi+),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 and Punishment),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网站导航 (Website Navigation).
- Company Profile Section:**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cheng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 Ltd.) in bold. Below it is th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1923078076. There are two buttons: "存续" (In Operation) and "守信激励对象" (Object of Credit Incentive).
- Important Notices:** A section titled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contains four points: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 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 Buttons:** "异议申诉" (Appeal for Review) and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Download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A table showing company detail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昌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1-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东9层
-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Section:** A horizontal bar showing the count of various credit-related events: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2	诚实守信 (Honesty and Integrity)	9	严重失信 (Serious Dishonesty)	0	经营异常 (Operational Abnormal)	0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2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0	司法判决 (Judicial Judgment)	0	其他 (Others)	0
----------------------------------	---	------------------------------	---	---------------------------	---	-----------------------------	---	--------------------------	---	--------------------------	---	--------------------------	---	-------------	---
- Buttons:** "全部 2" (All 2) and "行政许可 (新标准) 2" (Administrative Permit (New Standard) 2).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曼文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2.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东9层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求研究；招标规划与咨询；节能评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成本监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不含限制项目）；项目后评价（不含限制项目）；工程技术及材料咨询；信息咨询（BIM、PPP项目、绿色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课题研究；技术研发；工程纠纷调解及鉴定（不含限制项目）；绩效评价（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oxgk/t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1995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至：2045年01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曼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余如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冯淑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肖柱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周复庆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88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1月15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更多	查看
2		企业登记注册	199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更多	查看
3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号的通知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深圳市民政局	准予核准	查看
4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更多	查看
5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 更多	查看

共 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公告日期	详情
暂无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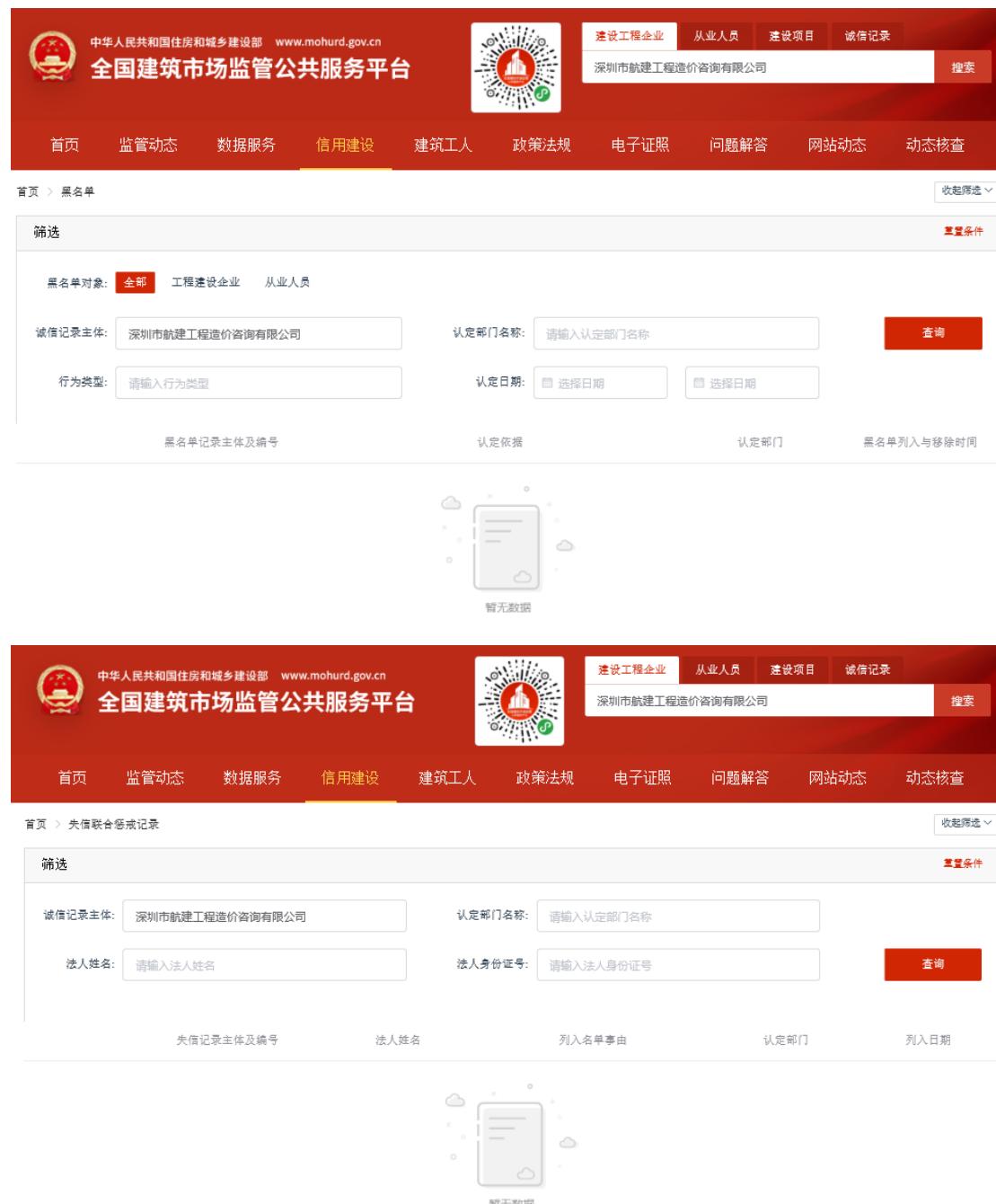
合并/分立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期限	公告状态	详情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黑名单 <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认定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4. 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广东省人民政府 |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广东省 切换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无障碍阅读 | 繁體 | 网站支持IPv6 | 登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上服务窗口

特色主题集成服务

公积金主题集成服务

公租房租赁主题集成服务

商品房预(现)售信息主题集成服务

实施清单列表

权责清单列表

办件信息公示

全部类型(150)

套餐服务(0)

行政许可(109)

公共服务(33)

行政处罚(2)

行政强制(0)

行政征收(0)

行政给付(0)

行政检查(1)

行政确认(0)

行政奖励(0)

行政裁决(0)

其它行政权力(5)

请输入服务事项名称

搜索

可在线申办 共150个事项，其中147项可在线申办

服务链接

公积金服务 >

住房保障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 >

窗口信息

查看全部窗口 >

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受理窗口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重大变更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资金(万元) 502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昊文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书状态
------	------	-----	------

企业资质(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资质(备案)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证书状态
GDZB0L2024281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AAA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07-11	2028-07-11 00:00:00	有效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重大变更

注册人员

李娟	张若娴	薛继取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9003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5081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440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9003	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5081	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4409
王蕾	方力	卢依晗
证书编号: 建[造]14194400021455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1847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499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印章号 B14194400021455	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1847	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4990
查看更多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重大变更

不良行为

项目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欠薪行为

项目名称	欠薪人数	欠薪金额 (万)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重大变更

变更年份	变更类型	变更前值	变更后值	变更内容	变更批准日期
暂无数据					

5. 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今天是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四、履约评价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造价咨询业绩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近 5 年履 约评价 (上限 5 项)	1	合同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533.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1.25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2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209.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13 履约评价情况：良好
	3	合同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187.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8 履约评价情况：良好
	4	合同名称：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856.5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10.20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5	合同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792.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17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造价咨询业绩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1]017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一季度实得分数为90.5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2.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编号：季度-003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阶段评价）

（2023年度第4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1209.49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晓星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30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1月3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85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能及时完成造价工作，态度较积极。		
评价人员	熊惠峰，杨利凯，邵智敏，郭子仪，戴泰绵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陈曼文；联系电话：138022112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良≥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本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4/2/21 14:21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编号：季度-003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阶段评价）

（2023年度第4次评价）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1187.54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友德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3.33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1、人员配备较齐，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2、能够较好地配合项目组、全咨单位开展工作，工作认真、积极主动；3、所需的工程造价相关文件基本能按时间提供。		
评价人员	贾翊铭、黄志新、曹锦慧、潘红波、刘鹏盛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陈曼文; 联系电话: 138022112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2 次 □阶段评价 第 2 次		评价日期	2023.7.9	
合同名称		国深博物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QHKG-2022-463			
项目名称		深圳博物馆(原国深博物馆)项目		评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1	一 人员配备 (7%) 实际人员配置情况	3%	配备的编制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配备的编制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0 0	10	10	成本管理部	
2	二 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	4%	A: 服务期1年以内的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无变动;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编制人员，或人员有变动。 B: 服务期1~3年的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2人次;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4人次(含4人次);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或人员变动超过5人次(含5人次)。 C: 服务期3~5年的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4人次; 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且人员变动不超过6人次(含6人次);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编制人员，或人员变动到达8人次(含8人次)。	10 0 10 5 0 10 5 0	10	10	成本管理部	
3	三 履约质量 (73%) 项目总预算/概算编制质量	4%	A: 目标成本(预算)编制 编制成果通过甲方的技术评审; 编制成果未通过甲方的技术评审。 B: 概算(预算)编制 编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编制成果未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10 0 10 0				
4	四 项目总预算/概算编制时间要求	3%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每迟交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5	五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8%	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错项漏项; 清单项目编制较齐全，分类较清楚，错项漏项占总清单数的3%以内(含3%); 清单项目编制较齐全，分类较清楚，错项漏项占总清单数的5%以内(含5%); 清单项目编制不齐全，分类不清楚，错项漏项占总清单数的10%以内(含10%)。	7-10 4-6 1-3 0	10	10	成本管理部	
6	六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质量	8%	A: 自有资金 招标控制价通过甲方的技术评审; 招标控制价未通过甲方的过技术评审。 B: 财政性资金 招标控制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含3%); 招标控制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5%(含5%); 招标控制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	10 0 10 5 0	10	10	成本管理部	
7	七 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时间要求	4%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每迟交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10	10	10	成本管理部	
8	八 主材价询价工作	3%	A: 目标成本编制阶段 材料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料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B: 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 材料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料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C: 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 材料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料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D: 施工阶段 材料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及时、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料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不及时、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E: 结算阶段 材料询价工作认真全面，询价及时、询价过程记录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高、询价结果可靠; 材料询价工作不够认真全面，询价不及时、询价过程记录不够详实、询价报告质量较低、询价结果基本不可靠。	6-10 0-5 6-10 0-5 6-10 0-5 6-10 0-5 6-10 0-5	9	9	成本管理部	055919583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9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5%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 无错项漏项, 并能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8-10	9	成本管理部	
			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 无重大错项漏项, 并能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3-7			
			未能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 有重大错项漏项, 不能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0-2			
10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4%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 无错项漏项, 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为定标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8-10	9	成本管理部	
			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 无重大错项漏项, 其它错项漏项不超过2个(含2个), 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为定标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3-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分析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工作不够认真负责, 存在重大错项漏项, 其它漏项超过5个(含5个), 基本不能为定标工作提供参考。	0-2			
11	复核计量支付申请	3%	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复核计量支付申请, 审核结果无错项漏项;	6-10	8	成本管理部	
12	验工计价	3%	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复核计量支付申请, 或复核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3	编制工程变更估算	3%	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验工计价, 结果无错项漏项;	6-10	9	成本管理部	
14	现场签证	3%	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验工计价, 或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5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	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签证, 结果无错项漏项;	6-10	8	成本管理部	
16	结算审核文件质量	12%	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签证, 结果存在错项漏项。	0-5			
17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3%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价相差小于3% (不含3%) ;	8-10	9	成本管理部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价相差在3~5% (含3%, 不含5%) ;	6-7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价相差在5~10% (含5%, 不含10%) ;	3-5			
			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价相差在10%以上的 (含10%) 。	0-2			
18	造价文件质量	4%	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6-10	9	成本管理部	
19	履约配合(12%)	4%	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0-5			
20	配合情况	4%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投标答疑、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地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8-10	10	成本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投标答疑、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7			
			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投标答疑、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0-2			
21	驻场服务情况	4%	积极参加工作例会, 且无迟到缺席;	8-10	6	成本管理部	
			积极参加工作例会, 无缺席、迟到次数合计不超过4次(含4次) ;	3-7			
			不能积极参加工作例会, 缺席、迟到次数合计超过4次(不含4次), 但不足10次的(不含10次)。	0-2			
四	其他	8%	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8-10	10	成本管理部	
			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3-7			
			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0-2			
			未出现以下情况	10			
五	加分项	8%	1、未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编制人员, 人员匹配度低于70% (不含70%) ;	10	2	成本管理部	如果有符合加分条件的情况, 则加分, 无则不加。
			2、未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编制人员, 或人员变动合计超过10人次;	5			
			3、审核后的结算造价与市专业审计局审价相差大于10%;	0			
			4、不按时参加工作例会, 缺席及迟到总次数达到10次及以上的。	2			
			以下情况出现1-2个	2-4			
			以下情况出现3次及以上	2			
			工作中积极配合甲方, 能为甲方提出有效的建议, 从而减少了工程造价;	2	2	成本管理部	
			项目组对其整体评价为满意;	2-4			
			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的签署	2			
			1、串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弄虚作假的;	10	2	成本管理部	
			2、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2个月及以上仍未签订合同的;	5			
			3、在没有得到相应的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0			
			4、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出现严重问题, 导致投诉生效, 从而影响到定标结果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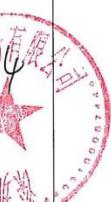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评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5、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出现严重问题，导致流标的； 6、项目总预算/概算编制出现严重问题，影响项目进度达一个月及以上的； 7、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项目总预算（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8、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9、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业主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成本管理部	
	合计	100%		100	103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Σ加分项		96.52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王均 钱凡 徐苗 张华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该公司项目团队工作期间工作责任心强、态度端正，在施工总承包与幕墙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积极主动、细致勤恳、认真负责，参与重要的技术工作成本研讨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意识和专业的工作素养。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未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5.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附件 6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商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一	人员配备	14	13
1	人员数量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3.5-3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1	57
4	概算审核质量	6	优秀 5.5-6 分：概算审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良好 4.5 分：概算审核比较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合格 3.5-3 分：概算审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不合格 0 分：概算审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 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发包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4	驻场服务情况	5	优秀 4.5-5 分: 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3.5-4 分: 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2.5-3 分: 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 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15	保密工作	2	合格 2 分: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
	合 计	100		92

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仅限于二级指标的内容、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项及分值、权重不得调整),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的, 不计入评分, 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29 日

五、获奖情况

近 5 年企 业获奖 (上限 5 项)	1	奖项名称: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03
	2	奖项名称: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2. 06
	3	奖项名称: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4. 01
	4	奖项名称: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03
	5	奖项名称: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2. 06
	说明: 提供近 5 年 (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获奖 (获奖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 若超过 5 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以业绩标内容 为准)。证明材料: 提供获奖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要求体现奖项名称、颁发机构、获奖 时间)。	

1.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2.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一等奖



3.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4.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5.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六、投标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曼文

授权委托人：谭成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东 9 层

邮编：518041

联系电话：0755-83991715 传真：0755-83991762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七、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440301103414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东9层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1-13
营业期限:	自1995-01-13起至2045-01-13止
核准日期:	2024-12-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八、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方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陈曼文	出资比（66.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余如邦	出资比（21.25）%
	周复庆	出资比（5）%
	肖柱斌	出资比（5）%
	冯淑敏	出资比（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余如邦	106.6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复庆	25.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曼文	332.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冯淑敏	12.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肖柱斌	25.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的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226 人，营业收入为 679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04.8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10.16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